

# 财挚家传保障计划

Prestige Preserver



# 财挚家传保障计划

为自己和家人制定周全稳妥的理财计划，尽情享受精彩生活。

「财挚家传保障计划」助您积累财富，提升长期储蓄的潜在回报。计划更特设递增人寿保障，助挚爱家人获得更大的财政支持，以过渡最艰难的时期。投保简易！

财挚家传保障计划乃宏利提供和承保的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和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 计划特点



**终期红利**  
助您提升长期储蓄潜力



**锁定终期红利和灵活提取选项**  
资金周转更轻松



**递增人寿保障**  
守护家人的未来



**简易投保**





## 终期红利 助您提升长期 储蓄潜力

您除可享有保证现金价值外，更可通过非保证的终期红利增加潜在回报(见注1)。终期红利将在您退保并提取现金时、在受保人身故时或在您的保单被终止时一笔过派发。

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包括但不止于债券、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影响，因此金额将不时上升或下降(见注2)。





## 锁定终期红利和灵活提取选项 资金周转更轻松

您可锁定终期红利所带来的潜在回报而毋须通过退保提取现金。您可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选择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见注2和3)以锁定高达50%的终期红利。您可决定将已锁定的终期红利积存在本公司赚取利息(见注2)，或随时提取现金作灵活运用。您可不限次数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但每张保单累计的终期红利锁定总百分比不可以超过50%。

如果需要额外资金周转，您也可选择通过减少名义金额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但随后的保单价值和利益将因而减少(见注4和5)。如果作任何提取，保单内随后的利益将会减少。



## 递增人寿保障 守护家人的未来

我们将在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至投保人年届85岁(最接近一个生日所达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的前一天提供较高的人寿保障，以确保您的挚爱在财务上得到妥善照顾。随年纪渐长，为家人承担的经济责任可能会减轻，因此对人寿保障的需求也可降低。届时保单将继续着重于累积财富的目标。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金额相当于保证现金价值或到期和已缴保费的相应百分比(如下表所示)(见注5)，以较高者为准(详情另见「计划概览」部分)：

如果受保人在以下时期身故	到期和已缴保费的百分比
首10个保单年度内	100%
从第11个保单年度(「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开始至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一天	130%/150%/180%，视乎投保年龄
从85岁的保单周年日起	每个保单年度减少10%，直至100%^

我们还会支付任何终期红利和任何已锁定的终期红利连利息(见注2)。

^由于身故赔偿将会减少，您应考虑在85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的身故赔偿是否能满足您的所需。有关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和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身故赔偿的说明。



## 简易投保

申请程序简单。若总保费不超过我们当时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限额，受保人无须进行任何验身以证明其健康状况。

## 其他特色



### 让您的财富承传

我们提供以下不同增值服务，为您的财富传承分配更添灵活，代代承传：

- **身故赔偿支付方式\***

您可以选择计划预设的方式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或以分期方式支付，或结合上述两者作为身故赔偿支付方式(见注6)支付给受益人，以切合您挚爱未来理财所需。

- **保单分拆\***

从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选择分拆您的保单，以便更有效地规划财富传承。分拆出的保单的保单生效日期与您的保单相同(见注7)。

\* 此为行政安排，并不属于产品特点。我们拥有接受有关的申请与否的独有和绝对酌情权，并须视乎保单持有人有否符合我们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则而定，而该等行政规则将由我们不时确定和更改而无需预先通知。



### 意外身故额外保障

如果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我们将支付额外的意外身故赔偿，相当于应付并已缴的保费的总和的100%(见注5和8)，助您的家人应付和减轻突如其来的财务负担。



### 多种保费缴付期选择

您可依照个人需要，选择一次过缴付保费，或以3年或10年缴付保费，令财务安排更轻松。



### 理财计划更灵活

如果选择以10年缴付保费，在踏入第2个保单周年日后，您可随时选择实施最多2年的保费假期，期间所有保费供款和保证现金价值将被暂时冻结，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将相应被延后(见注9)。



### 选购附加保障 加倍安心

如果选择以10年缴付保费，您可增添其他附加保障，例如额外的人寿、住院、危疾或意外保障，以获得更全面保障。

## 计划概览

### 财挚家传保障计划

保费缴付期	整付保费	3年	10年																																															
投保年龄*	0-70	0-70	0-65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港元																																																	
最低名义金额	1,000美元/8,000港元																																																	
保费缴付方式	<b>最低保费要求</b>																																																	
每年	6,000美元/48,000港元 (整付保费)	3,125美元/25,000港元	950美元/7,600港元																																															
每半年		1,625美元/13,000港元	500美元/4,000港元																																															
每季		835美元/6,680港元	260美元/2,080港元																																															
每月		280美元/2,240港元	90美元/720港元																																															
身故赔偿	<p>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给指定受益人，金额为以下的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证现金价值；或</li> <li>• 到期和已缴保费的相应百分比如下(见注5)</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如果受保人在以下时期身故</th> <th colspan="3">受保人的投保年龄</th> </tr> <tr> <th>0-50</th> <th>51-60</th> <th>61-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10个保单年度内</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见注9)至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一天</td> <td>180%</td> <td>150%</td> <td>130%</td> </tr> <tr> <td>85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td> <td>170%</td> <td>140%</td> <td>120%</td> </tr> <tr> <td>86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td> <td>160%</td> <td>130%</td> <td>110%</td> </tr> <tr> <td>87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td> <td>150%</td> <td>120%</td> <td>100%</td> </tr> <tr> <td>88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td> <td>140%</td> <td>110%</td> <td>100%</td> </tr> <tr> <td>89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td> <td>13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90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td> <td>12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91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td> <td>11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92岁的保单周年日起</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年龄是指受保人最接近一个生日所达的岁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积存在本公司的已锁定终期红利连利息(见注2)</li> <li>⊕ 任何终期红利</li> <li>⊖ 任何保单内的欠款，当中包括而并不限于任何欠缴到期保费、任何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其累积应缴利息。</li> </ul>			如果受保人在以下时期身故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0-50	51-60	61-70	首10个保单年度内	100%	100%	100%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见注9)至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一天	180%	150%	130%	85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70%	140%	120%	86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60%	130%	110%	87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50%	120%	100%	88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40%	110%	100%	89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30%	100%	100%	90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20%	100%	100%	91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10%	100%	100%	92岁的保单周年日起	100%	100%	100%
如果受保人在以下时期身故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0-50	51-60	61-70																																															
首10个保单年度内	100%	100%	100%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见注9)至85岁的保单周年日前一天	180%	150%	130%																																															
85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70%	140%	120%																																															
86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60%	130%	110%																																															
87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50%	120%	100%																																															
88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40%	110%	100%																																															
89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30%	100%	100%																																															
90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20%	100%	100%																																															
91岁的保单周年日起的保单年度内	110%	100%	100%																																															
92岁的保单周年日起	100%	100%	100%																																															
意外身故赔偿(见注8)	如果受保人在首5个保单年度内因意外身故，将额外派发一笔相当于应付并已缴的保费的总和(见注5)的100%的赔偿																																																	

\* 您可能需在退休后缴付保费和在某些情况下需缴付保费至77岁。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



## 案例1

### 积累财富同时守护挚爱家人

45岁的Ben是一名年轻有为的IT管理层，也是一名6岁女孩的父亲。作为家中经济支柱，他理想的保障计划是既能助他积累财富，又能提供人寿保障，以守护挚爱家人的财务需要。故他决定投保「财挚家传保障计划」并一次过缴付保费**125,000美元**。申请时也无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见注10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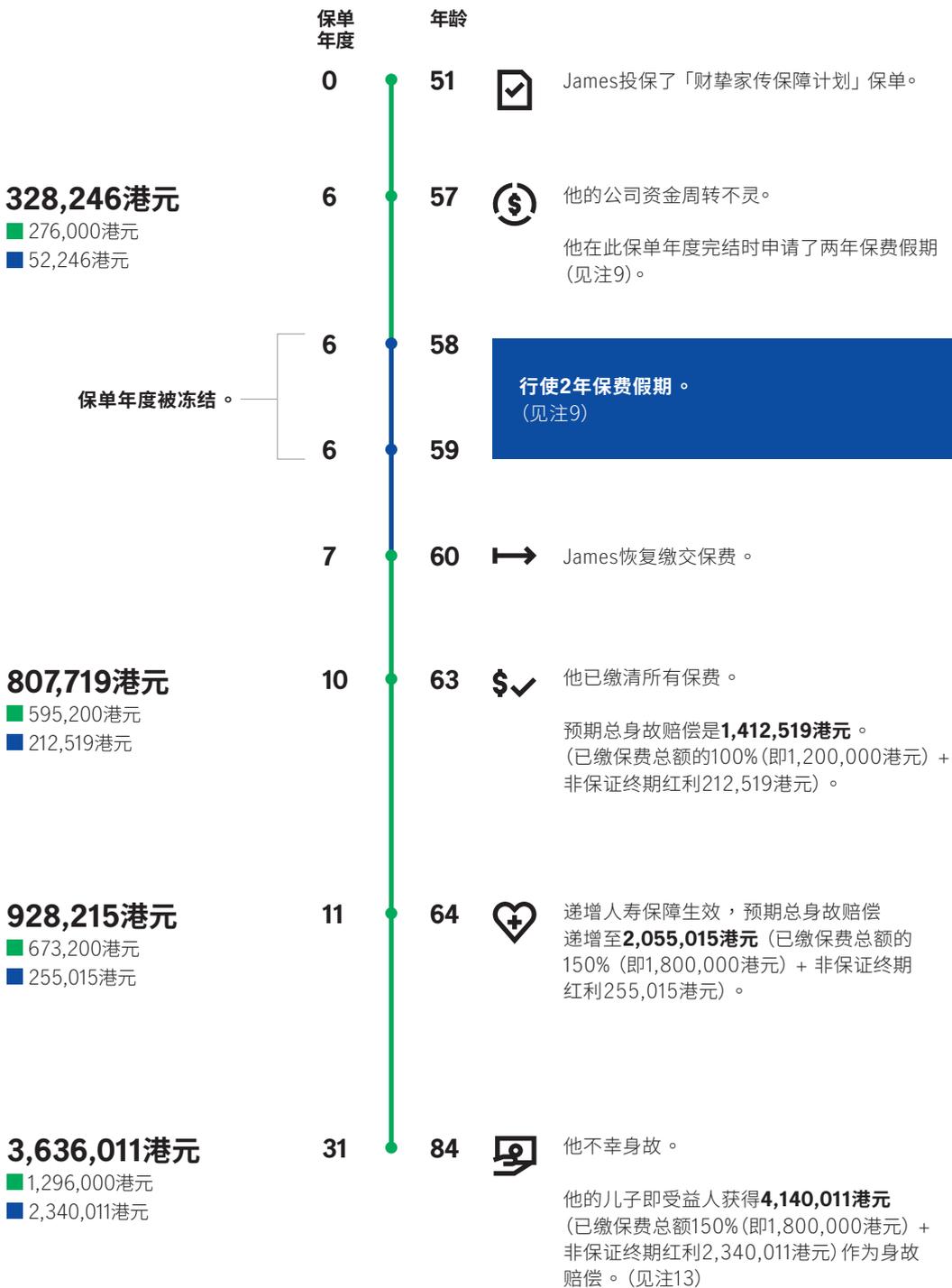
预期退保价值总额： (相比已缴保费总额)	251,939美元 (~2.0倍)	188,469美元 (~1.5倍)	221,434美元 (~1.8倍)
保证现金价值：	125,000美元	125,000美元	125,000美元
非保证终期红利：	126,939美元	63,469美元	96,434美元
<b>第0个保单年度</b>	<b>第15个保单年度</b>	<b>第15个保单年度</b>	<b>第18个保单年度</b>
<b>45岁</b>	<b>60岁 (提取前)</b>	<b>60岁 (提取后)</b>	<b>63岁</b>
			
Ben投保了「财挚家传保障计划」保单并一次过缴付保费125,000美元。	他的女儿大学毕业后打算创业。  为了资助她的业务，Ben锁定当时保单内预期终期红利的50%，并全数提取63,469美元。	提取后，预期退保价值总额为188,469美元。名义金额不受影响。	他因中风不幸身故。他的妻子，即受益人，可获得321,434美元（已缴保费总额的180%（即225,000美元）+ 非保证终期红利96,434美元）作为身故赔偿，以减轻突如其来的财务负担。

## 案例2 保费假期让理财更灵活

James是个商人，拥有美满家庭。他希望积累财富之余，同时拥有人寿保障，为保障挚爱做好未来财务准备。故此James在51岁时决定投保「财挚家传保障计划」并选择了10年保费缴付期，每年缴付保费120,000港元，保费总额为1,200,000港元。（见注11和12）

### 预期退保价值总额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终期红利



## 注

1.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我们可能会决定随时作出更经常的检讨和调整。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第4点「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2. 在支付保单退保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时，特别是当市值出现大幅波动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延迟。实际可得到的终期红利仅会在您的申请被处理后而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例如该申请并非在我们现行的截止时间前收到，或并非按我们指定的书面格式提交，该金额可能会比您提交申请时暂时向您所示的终期红利金额较低或较高。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前，请向宏利查询现行的运作规则以及您保单下最新的终期红利金额。  
  
保留在本公司的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和我们可不时对之作出变动。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第4点「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3. 您可在终期红利锁定周年日(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其后的保单周年日)起计31日内，行使累计不超过50%的终期红利锁定权益。您必须按本公司指定的书面格式递交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一旦递交申请行使此权益，该申请将不获撤回，而已锁定的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将减少未来的终期红利。
4. 如果减少名义金额，将会同时减少未来的利益，包括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但减少后的名义金额仍需达到其最低要求。有关要求将由我们不时修订而不作任何通知。
5. 如果名义金额曾调整，到期和已缴保费将对应于应支付身故赔偿当时的名义金额。
6. 您可在受保人在生时和保单生效期间，选择其中一项的身故赔偿支付方式。有关适用于身故赔偿支付方式您所享有的权利和限制，请参阅有关申请书。
7. 您可以选择通过将您保单的名义金额分拆至新保单(「拆分保单」)以分拆您的保单。根据您所要求的分拆百分比，名义金额和保单价值和利益将从您的保单中转移到拆分保单中，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如果您的保单已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相同的终期红利锁定总百分比将应用于拆分保单。您的保单和每份拆分保单必须达到最低名义金额和最低保费的要求，以及其他由我们不时确定和更改的相关行政规则而无需预先通知。您必须在本公司批准保单分拆申请前偿还全部欠款。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了解详情。
8. 我们将根据相同受保人在本公司其他保单获得的相同或相似保障作意外身故赔偿，而该赔偿将受限于最高总额125,000美元/1,000,000港元。请参阅保单条款了解有关本公司会或不会就意外身故赔偿作出赔偿的情况。
9. 为订定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总保单年度将按照实际已缴付保费的保单年度计算。因此，实际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将按照已行使的保费假期的时间而延后，而原本可享有的递增人寿保障期，将会因此而缩短。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下文「重要事项」部分下的第13点「实施保费假期的风险」。
10. 此案例的数字乃假设Ben为非吸烟，健康状况良好，现居于香港。此案例还假设在整个保单年期内(i)没有提取保单贷款；(ii)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和(iii)已锁定终期红利在锁定后立即提取。
11. 此案例所述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仅按现时的红利预测而估算。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和仅用作说明和例子之用。实际派发的终期红利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此案例的数字。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此案例仅供参考用途。所有于案例内所述之金额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有关您的建议书说明，请联系您的宏利保险顾问。
12. 此案例的数字乃假设James为非吸烟，健康状况良好，现居于香港。此案例也假设在整个保单年期内(i)没有提取保单贷款；(ii)没有行使终期红利锁定权益；(iii)没有提取现金；(iv)在第6个保单年度后即实施2年保费假期；和(v)所有年缴保费在到期日已全数缴清。
13. 保证身故赔偿将由受保人85岁的保单周年日起减少。详情可参阅「计划概览」下「身故赔偿」部分。

## 重要事项

本计划属于分红计划，为您提供非保证利益，也即终期红利。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此名义金额并不代表我们应支付的身故赔偿总额。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的保费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 终期红利理念

我们的分红计划旨在向保单持有人提供具竞争力的长期回报，并同时为股东创造合理利润。我们也致力确保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公平分配利润。原则上，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所有经验损益全归于保单持有人，此等损益包括理赔、投资回报和续保率(保单继续生效的可能性)等，但相较最佳估计假设的开支损益不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当实际开支不同于原先预期时，股东将承担所有开支损益。开支指与保单直接相关的开支(例如佣金、核保(审视和批核保单申请)产生的开支、签发保单和收取保费产生的开支)，和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用)。

为避免终期红利出现大幅变动，我们在确定终期红利时作出了缓和调整。当表现优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增加，而当表现逊于预期，其表现并不会即时全面反映于终期红利减少。优于/逊于预期的表现会在数年间摊分，以确保每年的终期红利相对较稳定。

上述缓和调整机制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当若干相关投资(包括但不止于债券，股票和其他非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值出现波动。这种经验损益将通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分派给保单持有人，而非经过一段时间缓和调整。

在分红帐户中保留的经验损益会在不同组别和年代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其中会考虑各组别的相对份额。终期红利管理旨在将该等经验损益在合理时间内分配，并确保保单持有人获公平对待。考虑不同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时，本公司将考虑，例如：

- 保单持有人购买的产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费缴付期或保单年期或保单货币
- 保单在何时发出

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在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在其应予支付或当您锁定终期红利时才会确定。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我们将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关预计的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并且本公司可能会决定随时每月作出多于一次有关预计终期红利的检讨和调整。

我们的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获委任精算师已就机制能确保各方获公平对待作出书面声明。有关您的分红保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下达至预期的长远投资收益。此外，投资政策也力求控制和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资产流动性，和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预期长期资产组合如下表所示的范围。如果投资表现偏离预期，实际组合可能会超出该等范围。

资产类别	预期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至55%
非固定收入资产	45%至75%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和亚洲市场。非固定收入资产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和房地产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投资策略也可能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如果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的资产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以抵销任何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非固定收入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我们可以投资于与保单货币不相同的资产，以从多样化投资中受益(换言之，分散风险)。

实际投资将根据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决定，因而将可能与预期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可能根据市况和经济前景而变动。如果投资策略有任何重大变更，我们将知会您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和对保单的影响。

### 分红实现率

您可参阅以下关于分红实现率的网页，了解我们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红利资料和表现并不能作为分红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产品说明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单，部分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而储蓄成份已反映于退保价值(在保单条款中也称作「现金价值」)，当中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本产品适合有能力在保费缴付期缴付全期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并为长期持有本产品作好准备，以实现储蓄目标。

### 2. 冷静期

如果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和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在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和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日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如果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您须在整个保费缴付期按时缴付保费。基本计划和/或附加保障(如有)的保费若在到期日仍未缴清，由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果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我们将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请参阅下述第11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保单没有累积足够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仅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

### 4. 影响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已锁定终期红利的积存利率的主要风险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可能会对终期红利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理赔** – 本公司的理赔经验，例如支付身故赔偿等。

**投资回报** – 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利率前景和任何支持本产品的资产的市场价值的变动。某些市场风险会影响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利差、违约风险，以及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升降。

请注意，终期红利的金额主要受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降。如果相关投资市值显著下降，您的终期红利将会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终期红利显著减少；如果在保单年度内相关投资市值轻微上升，但增长不及我们先前向您展示终期红利时的预期，您的实际终期红利仍然有机会低于先前展示的该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续保率** – 包括其他保单持有人自愿终止其保单(不缴交保费、全数退保和部分退保)，以及其对投资项目的相应影响。

您可将所得已锁定终期红利保留在本公司积存生息。本公司会因应投资回报、市场情况和预期保单持有人选择积存已锁定终期红利的长短等因素，确定分红保单可享的利率，而该利率也属非保证，且会因外在投资环境的转变而不时变动。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其履行保单的责任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本计划适用以外币作为货币单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跌也可升，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的金额。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风险

如果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项为在退保时计算的退保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视乎您的退保时间而定(不论作全数或部分退保)，有关款项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总保费。您应参阅建议书以了解预期的退保价值的说明。

### 9. 流动性和提取风险

您可以提取累积的已锁定终期红利，申请保单贷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价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但这将降低名义金额和其后的现金价值、身故赔偿、意外身故赔偿和其他保单价值和利益，但降低后的名义金额不能少于我们不时订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请保单贷款将会降低您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

### 10. 保单贷款

您可以申请不多于扣除欠款后的贷款价值作保单贷款。贷款价值为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的90%(由本公司确定并不时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单贷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如果在任何时间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保单将会终止而我们仅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果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保单贷款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和「贷款规定」条款。

### 11. 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如果未能按时缴付保费(请参阅以上第3项)，只要保单拥有足够贷款价值，我们会在宽限期后提供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如果贷款价值扣除任何欠款后不足以缴付所欠保费，本公司将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缴所欠保费。如果保证现金价值与任何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扣除任何欠款后少于一期的月缴保费，保单将会终止，我们仅可向您支付终期红利(如有)，而您可能会蒙受本金上的重大损失。自动贷款代缴保费需要支付利息，金额以每年复利计算(即利息会产生进一步利息)，利率由我们确定并有权不时加以修订。自动贷款代缴保费会降低保单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保单贷款」、「自动贷款代缴保费」和「贷款规定」条款。

## 12.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而且保单不符合「自动贷款代缴保费」的要求（不适用于整付保费的保单）；
  - ii. 受保人身故，且本公司已支付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赔偿（如果适用）；
  - iii. 保单退保，且本公司已支付退保价值；
  - iv. 当欠款相当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和累积已锁定终期红利的总和；或
  - v. 本公司批核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保单的书面通知；
-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 13. 实施保费假期的风险（不适用于整付保费和3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

如果您选择实施保费假期以暂停缴付保费最多合共两年，我们将会收取手续费。首次申请实施保费假期为免费，其后每次申请保费假期须支付200港元的手续费，但本公司可不时变更手续费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此外，您需缴清任何欠款和终止所有保单的附加保障。在保费假期内，本公司不会接受任何导致保单价值改变的保单更改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名义金额或申请保单贷款。在保费假期完结时，(a)保证现金价值将维持与紧接实施保费假期前相同；和(b)实际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将按照已行使的保费假期的时间而延后。为订定递增人寿保障生效日，总保单年度将按照实际已缴付保费的保单年度计算，而原本可享有的递增人寿保障期，将会因此而缩短。

请注意，终期红利价值并非保证，即使在保费假期期间也可能会有所变动。倘若本公司须支付身故赔偿，则保费假期随即终结，且本公司将从您的保单价值扣除您在保费假期期间未缴付的保费，即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内扣除。您可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书提出终止保费假期，并在本公司批准有关申请后恢复缴付保费。本公司将重新订定您的保单生效日和您的保费表。

## 14. 自杀

在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如果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 15.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 16. 不保事项和限制

如果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身体受伤而身故，本公司将不会作出意外身故赔偿：

- i. 不论受保人精神是否健全，蓄意自我伤害或自杀；
  - ii.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酒精、气体或烟雾。但因职务附带的危害物而遭遇该次意外则作别论；
  - iii. 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或在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事部队中服役；
  - iv. 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机者除外；
  - v. 从事或参与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在水深超过130英尺进行的水底活动；或以专业资格参与运动或通过参与该运动以或可能赚取收入或报酬；或其他危险活动例如爬山、洞穴探测、跳伞或绑绳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图犯罪行为、或在拒捕或逃避逮捕过程中发生或因而导致的受伤；
  - vii. 分娩、怀孕、流产或堕胎，不论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导致；或
  - viii. 担任或从事特定类别的工作期间因暴乱和民众骚动导致受伤。
- (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工作列表)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及「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510 3383(如果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果阁下身处澳门)。如果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只能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Manulife 宏利